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基金”）、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天堂硅谷”）与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装备”，与大基金、天堂硅谷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长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长新投资”或“目标公司”）的16,251,99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90%（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坤元资产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坤元资产评估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坤元资产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坤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长新投资公司进行评估，对长新投资公司实际经营主体目标公司STI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结论作为STI公司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